

十一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江宁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运维服务项目、JSZC-320115-NJJC-C2025-0119（项目名称、分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宁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火眼金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.1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火眼金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